



2007 警察可依賴性評價小組

最終報告

行政總結

2008 年 1 月 29 日

退休法官 Terrence A. Carroll , 主席

Bob Boruchowitz, 副主席

Jenny A. Durkan

M. Lorena González

Pramila Jayapal

Gary Locke

Hubert G. Locke

Judith Krebs

Mike McKay

Norman B. Rice

Jennifer Shaw

行政總結

公共安全對於文明社會的有效運作至關重要。幸運的是，西雅圖的周邊及其社區擁有相對較高的安全性和穩定性。本小組認為這很大程度上得益於西雅圖警察的辛勤奉獻。這些警察中的大部分人每天努力工作，與居民建立聯繫，並成功地使其服務的社區變得更好。極少有警察受到任何形式的紀律方面的投訴。同樣的，現在和過去的 OPA 員工、OPA 審查員和 OPA 評價委員會也盡職盡責。他們對工作的投入、貢獻及對小組的坦誠，反映出他們已經致力於提高警察的可依賴性。

不幸的是，公眾對西雅圖警察局的認識及西雅圖警察的名聲，包括其紀律系統和完成任務的能力，都可能被有限的幾起麻煩的調查或少數警察的行為玷污。因此，對任何可能有損於警察的可依賴性系統正直性的情況，市政府必須及時果斷地做出反應。

小組需要強調的是，警察的可依賴系統不僅僅包括紀律上的處理。首先最重要的是每個警察的行為，並由各級警官帶頭在各轄區強化。同樣重要的是警察局長和市領導的領導能力。小組已經提出了一些建議，相信這些建議將能夠強化西雅圖警察的監管系統。

市長和市議會正致力於實行、監督並找到必要的改進方法，這對於可依賴性持久成功至關重要。西雅圖的警察可依賴性系統包括各種監管機制和報告。如果沒有協調、監管和進一步強化這項工作，可依賴性和公眾信心都會受到打擊。而且，改進系統不能犧牲員工利益，也不能拿勞資協議做交易。

西雅圖的多層警察監管結構是獨具特色的。目前這一系統已經實施了六年，由三個不同的部分組成：1) 專業可靠性監督辦公室 (Office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bility, OPA)，負責接受、調查對(警察)不當行為的投訴並向警察局長提出建議；2) OPA 審查員，負責審查已完成的案例文件，並為正在進行的調查提出建議；3) OPA 評價委員會，負責檢查 OPA 投訴審查過程，當審查員和警察局長意見不同時負責解決雙方矛盾。

2007 年 6 月，市長 Greg Nickels 任命了一個由 11 人組成的小組，全面徹底地評價西雅圖警察的可依賴系統。警察可依賴系統評價小組於 2008 年 1 月完成了工作。

小組認為 OPA 由平民主任，審查員和評價委員會組成的總體結構應該保留，這三部分在監督系統中都發揮作用。小組還發現目前警察可依賴系統中的很多方面都是很有價值的、有助於有效的平民投訴。

但是，小組認為有些方面還有待提高。他們提出了 29 條明確的建議，幫助警察可依賴系統在以下四個方面提高和加強：

- 可依賴性和公眾信心
- 獨立性
- 專業行為

- 透明度

完整的建議見報告。以下是一些重點：

- **擴大 OPA 審查員的職能**

爲了增加可依賴性和公眾信心，小組建議擴大並明確 OPA 審查員的職能。OPA 審查員目前的職能是對正在進行的 OPA 調查進行實時評價。這一職能應該保留，因爲它提

OPA 審查員應該深入審查對警察局的可依賴性或對公眾對其可依賴性的看法有影響的實質性政策、程序和/或培訓。而且，OPA 審查員在認真閱讀了關於警察局運作的公開報告後，應當就如何提高警察局的可依賴性提出建議。OPA 審查員應該就其審查結果發佈一份公開報告。

考慮到 OPA 審查員還有其他職責，小組建議大量增加審查員工作時間，並相應地給予補償。

OPA 審查員首先要深入審查的是警察局與多元化社區、特別是有色人種社區的關係。

- **增加 OPA 主任的獨立性和權威**

爲了確保獨立性，小組建議 OPA 主任有權掌握 OPA 的預算，並在每年市政府作預算的時候向市長和市議會報告 OPA 基金是否充足。OPA 主任在與警察局長商量後應有權選擇、調動包括履任調查員和副主任在內的 OPA 員工。OPA 主任應當參加所有的紀律聽證會。如果在紀律聽證會上發現新的重大事實，這一案件應當被送回 OPA 做進一步的調查。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OPA 應有權延長對警察不當行爲投訴案的 180 天調查期限。

- **把 OPA 評價委員會建爲聯繫社區的主要部門**

爲了增加公眾對西雅圖警方的可依賴性系統的信心，小組提出了幾項建議以明確 OPA 評價委員會的職能，其中包括：把其成員擴大到五至七人；作爲 OPA 和社區之間的主要紐帶；領導社區參與活動；研究、報告警察可依賴性和監督方面的國內趨勢和最佳實施方式；檢查 OPA 政策和手續並提供改進建議；爲警察培訓提供參考話題。而且，小組建議西雅圖民權辦公室(Seattle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正式任命一到兩名員工爲平民支持者，在辦案需要的時候協助 OPA 原告。

- **最大限度地爲公眾提供獲取可依賴系統信息的途徑**

OPA 應當採取政策要求所有的 OPA 記錄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向公眾公佈。所有經證實的投訴記錄，包括相應的懲處方式，都應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以能夠保護警察和投訴人的隱私權的某種形式公之於眾。

- **保持最高的專業水準**

為確保專業行爲，西雅圖警察局應該採取政策規定如果某警察被投訴在其職務範圍內或執法過程中有不誠實的行爲，並經證實，該警察將被開除。如果警察局長選擇其他的處罰方式，他需要做出書面解釋並提交給 OPA 主任。如果市長和市議會提出要求，也要提交給他們。

- **提高 OPA 實體之間的合作和協調**

每年，OPA 主任、OPA 審查員和 OPA 評價委員會應當就 OPA 審查員的評價報告中應關注至少哪三項重要的政策或程序達成一致。其中首先的一項應是檢查警察局的政策、行爲和程序是如何影響有色人種社區的。OPA 主任、OPA 審查員和 OPA 評價委員會應當召開季度會議，並各自準備、聯合提交一份半年報告給市長和市議會。

通過其建議，小組試圖把目前警察可依賴系統有價值的方面與還有待提高的方面融合起來。

小組相信市民-警察投訴程序的公正性和信任必須建立在明確的以提高 OPA 系統以下幾個方面爲目標的基礎上：可依賴性、公眾信心、獨立性、專業行爲和透明度。小組爲市長提供建議以幫助西雅圖市達成這些目標。